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7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鍾定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4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鍾定芳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1.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3442元整。2.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02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344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(二)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476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442 元	鍾定芳	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